

各二级学院：

为落实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工作，加强对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专家建议和 2020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现就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

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根据前期督导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成绩评定标准。做好宣传动员，使毕业生能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意义。从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管理，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心立足于提高质量和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

### 二、明确工作目标，注重过程与质量管理

#### （一）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工作内容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在总结 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对本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整体工作进行改进。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合理安排具体工作程序和进度，围绕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论文定

稿、评阅、答辩等环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与之相适应的质量标准。

## （二）加强论文选题管理，提高选题质量

在选题环节，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选题原则和程序操作，把好“选题”关，强化源头管理。

1、加大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征集力度，选题数量保证是本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5倍。学生去年选定并实际完成的选题，原则上应从今年选题范围中删除，以保证题目更新率。所有题目应避免在知网上能找到完全相同的标题。

2、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执行专业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审核制度。在努力增加课题数量、拓宽课题范围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对教师申报命题进行把关，并给出审核结论。

3、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选题应尽量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60%，理工类专业不低于90%。

4、允许学生以反映真才实学和创新能力且与专业紧密联系的创新性实践项目作为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学生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的创新实践类选题必须在其专业范围以内，并符合其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且必须经过本专业教研室教师集体研究，审核同意。

5、学生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更，学生必须提出书面选题变更申请，经指导老师批准后方可执行。

### （三）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提高指导水平

1、认真审查指导教师资格，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指导教师应由具备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独立指导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可协助**校外指导教师**工作。

2. 根据学院需要可以聘请校外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实践教学基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三年以上相关专业一线工作经验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3. 每位教师独立指导和校外指导教师与校内助教老师共同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数均不得超过8篇。

4. 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要进行必要的指导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提高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随时了解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指导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四）增强质量意识，做好过程监控

1、提高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研究深度，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建立与之配套的质量评价体系。

2、加大检查力度，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监控，重点检查学风、工作进度和教师指导情况，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序推进。

3、切实执行在答辩前进行检测的规定，做到全覆盖。按照“学院全检、学校抽检”原则和“先全检、后抽检”程序，开展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现象，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具体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详见《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修订）》（鲁管院发〔2020〕94号）。

4. 严格成绩评定考核标准。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可从任务完成情况、学生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论文质量、创新能力、答辩中的自述和回答问题情况等方面综合考核。综合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的评分组成，三部分成绩分别占30%、30%、40%，优秀比例一般控制在20%以内。

###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

（一）2020年11月9日前，教学秘书在教务系统内开通论文指导教师指导资格，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一览表》和《校外指导教师一览表》至教务处。

（二）2020年11月14日前，指导教师将可供选题题目录入教务系统，填写《选题审批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必须一人一题，毕业设计和调研报告等确需团队合作方能完成的，可由多人进行共同研究，但每个选题原则上不超过3人。专科生每个题目不超过5人。

（三）2020年11月15日-11月26日，组织全校本、专科毕业生通过教务系统进行选题，选题结束后**指导教师务必登录系统录取学生**，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书》。各二级学院 11 月底前提交《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览表》至教务处。

（四）2021 年 1 月 10 日前：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并上交开题报告，由各二级学院存档。

（五）2021 年 4 月 18 日前：各二级学院安排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指导教师如实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并及时反馈给学生进行修改。

（六）2021 年 5 月 9 日前：组织**专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并于答辩前 3 天将《答辩工作日程表》报送教务处。

（七）2021 年 5 月 16 日前：**专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八）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各二级学院组织本科毕业生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工作，并将《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九）2021 年 5 月 24 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并于答辩前 3 天将《答辩工作日程表》报送教务处。

（十）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十一) 2021年6月6日前:各二级学院按每个专业5%的比例选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将《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与学生参评论文(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一并报送教务处。

(十二) 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统一由教务处进行汇编成册保存;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装订、存档工作,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及电子版归档材料由二级学院统一保存;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报送教务处。

请各二级学院以上述安排为基础,及时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六、毕业论文(设计)格式按照《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修订)的要求执行。

未尽事宜及任何工作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教务处。

联系人:阮梦黎 杨燕 联系电话:89635509。

附件:毕业论文(设计)相关附件

教务处

2020年11月2日